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上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及出具《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21号）。

（二）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能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殷雪灵、廖信理、曹斌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